台灣靜電放電防護工程學會贊助會員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為加強本會及所屬 ESD 產學聯盟與相關團體及人士之聯繫，促進業務交流與合作，特訂定本贊助會員管理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凡與本會及所屬 ESD 產學聯盟業務相關之個人或團體，均得申請成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第　三　條　贊助會員之入會費金額不限，免收常年會費，並得連續繳納會費以延續其贊助會員資格。

第　四　條　贊助會員之申請，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。

第　五　條　贊助會員得受邀列席理事會或其他與其業務相關之會議，並得參加會員大會，享有發言權；惟列席會員大會或其他依法定程序召開之會議時，不具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簽署權。

第　六　條　贊助會員本人或其所屬人員，得以會員身分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活動，其活動報名費用得由已繳納會費中折抵。

第　七　條　贊助會員之資格期限，至其會費經折抵至零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　八　條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